

半世紀以來政治學的反思

● 達爾 (Robert A. Dahl)

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政治學的學術研究和傳授，仍囿於數目有限的西方作家、書籍、課題和國家，只有少數國家的大學把政治學當作獨立學科講授。除了在美國以外，政治學系甚至教席都是稀有事物。

今天，我想談談政治學在這半個世紀的幾個顯著轉變。需要說明的是，我的這一簡略的概述並不全面也不是很有條理，它只不過是對一些我認為有意思和重要的轉變的主觀回顧。

首先請大家注意，從幾方面看來，政治學這個在五十年前微不足道的領域現已幾近無所不包。雖然早在古希臘時代已出現系統的政治探究，但直至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政治學的學術研究和傳授，仍囿於數目有限的西方作家、書籍、課題和國家，只有少數國家的大學把政治學當作獨立學科講授。除了在美國以外，政治學院系甚至教席都是稀有事物。一個我無須多作介紹的著名例外，就是1622年在烏普薩拉大學 (Uppsala University) 創立的修辭與政府教席 (the Chair in Eloquence and Government)，它不但是世界上最古老的教授職位之一，我想也是今天我

們所稱的政治學的最古老教席。儘管有少見的例外，但是政治、國家和政治理論，一般只作為歷史學、法學或哲學的課題，由歷史學家、法學家和哲學家講授。

在英國和美國，對民主政府的研究幾乎只局限在英、美和法國的政治和憲政制度。德國是民主制度崩壞、專制或極權統治取而代之的重要例子。雖然有關蘇聯的可靠資料不易取得，但人們對她的政治、經濟制度很感興趣，因而出現大量這方面的著作，其中資料謬誤者不少。其他歐洲國家，包括北歐諸國在內的十多個小型民主國，一如美國的北美洲近鄰——加拿大和墨西哥，大多完全被忽視，更不用說拉丁美洲、日本、中國、印度、東南亞、澳洲、紐西蘭和非洲了。

經過了半個世紀，政治學已成為全世界大學和研究中心研究、教學的領域，是一門地位尊崇的學科。隨着

* 本文是達爾教授在1995年9月30日於烏普薩拉大學 (Uppsala University) 接受 Johan Skytte 政治學獎時的演講文稿，本刊獲作者同意以中文發表，謹致謝意。

全球學者交流意見、合作研究和從不同觀點詮釋政治制度，出現了更切合世界各地獨特多樣的政治經驗的詮釋，取代較舊和較狹隘的英—美範式、理論、描述和對策。

有得必有失。有關迥異制度的大量資料（大多數是定性的或頂多有少許定量的），超出政治學家所能解讀的範圍。新歸類方法是發現者的樂園。有時理論會強行套用在所有事物之上，儘管這些事物在被如此處理之時遭到無法補救的損害。

第二個重要的轉變是，可檢證性 (verifiability)、檢證 (verification)、可檢驗性 (testability) 和可證偽性 (falsifiability) 大受重視。我並不是說大部分政治學家都對波普 (Karl Popper) 亦步亦趨，我想說的是，今天我們比從前更可能強調，提出假設、理論、論據或猜測的人，要對如下的基本問題提供令人滿意的答案：我們怎麼知道這是真確的？有甚麼證據？證據有多可靠和有效？論據能否在理論上被證偽，抑或我們根本無從證明它的對錯？

我很清楚這樣的問題隱含着非常耐人尋味的議論；也知道有些知識份子（當中似乎甚少是自然或社會科學家）有這樣的趨向：當有些問題意謂着某種超出我們思維所能構築的客觀真實存在時，他們就會認為不可能為這些問題尋得滿意答案。有些人主張真實的社會性建構若經謹慎運用，可以是極具啟發性的解讀世界的方法。我認為我們最好不要追隨這種途徑，因為它最終導出的世界論說將是毫無用處的，這種論說不能準確探討知識之本質，在研究事物之終極本性上顯得混亂，沒有絕對的道德意義以至不接受一切倫理準則，最終變得無意

義。極端地看，這種認為所有「真實」都只是由社會構成的觀點，本來就自相矛盾：我們不能一邊叫人審慎地接受這種觀點，一邊仍恪守着它所依據的本源。我不禁納悶，是不是只有那些位高權重、光說不練，在日常生活中知而不可行的知識份子才能對這種看法安之若素。

檢證的可能性得到重視，也帶來兩項重大轉變：一、方法學的問題大受關注；二、應用廣泛多樣的研究分析方法。在過去半世紀，越來越多政治學家能熟練運用方法學，令人注目。由於政治牽涉着人類生活的多個層面，多種不同的研究進路變得必要和有利。它們包括統計和數學分析、參與觀察、深入訪談、抽樣調查、理性選擇模型、體制恆定性與轉變之研究、歷史、傳記和心理進路，以及用以上一種或多種而非少數其他方法進行的比較和跨國研究。雖然政治研究不是也不可能是實驗科學（這點我稍後會再論及），但設計優良的實驗有時候會得出一些饒有趣味、重要、我想也是有效的發現①。

一如其他轉變，這些方法學運用和應用範圍的拓展也帶來一定的風險。人們在試圖界定和選擇研究問題時，往往不是取決於它們是否有意思、適切或重要，而是端看它們是否適合用某人喜愛的方法來探究和分析。然而，政治活動變異之大，不是單靠一種方法就能描述和解釋的。雖然執着於一種特定方法的學者或許會抗拒、或是沒有勇氣去嘗試運用多種研究方法，但在研究一些問題時，可能還是要作多方面觀照。我在進行研究時，一向是無所顧忌地運用多種研究方法，經常用多種方法來研究單一題目。

檢證的可能性得到重視，帶來兩項重大轉變：一、方法學的問題大受關注；二、應用廣泛多樣的研究分析方法。但這些轉變也帶來一定的風險。人們在試圖界定和選擇研究問題時，往往不是取決於它們是否有意思、適切或重要，而是端看它們是否適合用某人喜愛的方法來探究和分析。

儘管有這些保留，總體地考量，我們所意識到的有關方法學問題和可能性的轉變無疑是一種進步。

與第二大變化相關的是第三大變化：政治學變得更具理論性，更加重視理論，少作非理論性的描述。我並不想太強調這點，但政治學家耗費大量精力為從事的工作提供理論框架，使我吃驚。整體來說，理論受到重視是件好事，但我不得不承認，這裏也有問題：以往政治學家不注重理論思考，只知道沒完沒了地描述事件；現在則相反，有的政治學家談起理論來一套一套的，全然不管這些理論有沒有實證價值。

有一個從政治學古老概念遺留下來的怪現象，至少在美國仍然流傳着。西方作家自柏拉圖和亞里士多德始，歷經馬基雅弗利(Niccol Machiavelli)和霍布斯(Thomas Hobbes)，至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馬克思、穆勒(John Stuart Mill)，以及近世的羅爾斯(John Rawls)等，留有汗牛充棟的關於政治的著作，而在美國政治學家心中，「政治理論」這個詞通常是指學者殫思竭慮地詮釋上述著作的工作。我認為，政治學家融匯過去偉大學者的理念和論證，以了解政治的歷史、道德、哲學、概念甚至經驗層面，這是很重要的。但是，當幫助我們了解政治的理論方法充斥整個政治學層面時，我就覺得很奇怪，為甚麼很多政治學家和政治學部門暗地裏認同的「政治理論」，竟是大量和理論沾不上邊、徒具虛名(比如幾乎完全是史料或評註性質)的著作，而不是在我看來很有理論價值的政治學著作。我對此大惑不解，它像是以前政治學比較偏隘短淺的時代的怪異遺風。

另一個重大發展是重要的政治學新範疇，或更準確的說，子範疇也出現了。我舉幾個例子。

選舉和投票行為的分析在二次大戰以前尚很簡陋。那時候，雖然歷史學家和政治學家絕非怯於解釋選舉，但他們的解釋基本上是缺乏基礎的。他們充其量是依靠總體數據(這種情況也很少見)，推斷出地域單位——地區、城市、州、省等，與人口數據之間的相互關係。儘管統計技術精良，但要從總體數據中推論出投票者如何選擇、他們對候選人的觀感等，仍失諸粗糙和冒險。有系統的抽樣調查加強了我們研究、描述、闡明、解釋和了解投票、選舉、意識形態、政治態度、黨派行為和其他現象的能力。而且調查是長時間進行的，所以是描述和解釋政治現象轉變的利器，以前，這種描述和解釋只能靠總體相互關係來作閉門造車式的推斷、猜測。

與早期着重政治組織、政府、國家和其他集合體的研究相對，專注於研究個人從事(或不從事)政治活動的態度和行動的探究，有時候被稱為政治學的行為研究法(behavior approach)。雖然許多政治學家最初都抗拒行為研究法，但它推展得很快。據我所見，到了1960年代末，每個美國政治學機構裏，至少有一人是從事研究和講授「政治行為」的。有些機構還把這種方法奉為主流。不久，全世界的政治學家，特別是年青一輩，都樂於採用它。

雖然在我唸研究院的時代，這種重大發展尚不成氣候，但我對之是非常支持的。我的同事、研究助理和研究生受過比我好的行為研究方法訓練，在他們幫助下，我偶然也在著作

與早期著重政治組織、政府、國家和其他集合體的研究相對，專注於研究個人從事政治活動的態度和行動的探究被稱為政治學的行為研究法。到了1960年代末，全世界的政治學家都樂於採用它。

中應用這種方法，尤其在《誰統治？》（*Who Governs?*）一書中。但是我和少數熱烈擁護行為方法的人不同，我相信行為方法在某些方面來說，是早期政治學方法的一大躍進，但它有其局限。到了1961年，依我所見，行為方法的發展形勢已夠好，是時候在強調它的貢獻之餘，要正視它的局限^②。

人們對行為方法被引進政治學時所表現的熱情，在1980年代已轉移到理性選擇理論上。理論家憑着對人類行為的假設，得以在前提下建構出數學演繹系統（*mathematical-deductive systems*），並藉此系統精確地論證說明集體行為。這種方法很新穎，能力顯著，而且似乎成功地使經濟學比政治學精密和嚴謹得多，可能還因為政治學家缺乏足夠的數學訓練，無從挑剔理性選擇模型的局限，以上種種，使理性選擇模型聲名鵲起。一如早前所說的行為方法，大部分政治學機構若沒有一、兩個成員精於理性選擇模型，總覺得美中不足。

和行為方法一樣，理性選擇模型亦有明顯的局限性，到1990年代中，這些局限性已很明顯。1994年，我的同事格林（*Donald P. Green*）和夏皮羅（*Ian Shapiro*）在一本出色著作中批評理性選擇理論至今沒有為政治學提供多少重要的經驗知識（欣慰的是，他們也舉出了證明）。和其他研究方法一樣，理性選擇方法在政治學中佔有一定的地位，但我想這地位遠比熱誠擁護它的人所相信的為低^③。

民主理論是一個和我的工作特別有關的子範疇。自蘇格拉底時代開始，政治哲學家就直接或間接處理民主理論和實踐，而大多數優秀的西方政治思想著作或多或少都涉及它。然而在我投身政治學的早年，就我所

知，沒有一個地方把「民主理論」視為政治學的焦點。事實上，如果我沒記錯的話，「民主理論」這個說法根本不存在。我在1953年出版的一本小書《民主理論芻議》（*A Preface to Democratic Theory*），可能是這個詞第一次在書名上出現。薩爾托里（*Giovanni Sartori*）——建構二十世紀民主理論的其中一位重要人物——在1962年出版了《民主理論》（*Democratic Theory*），我相信他是第一個直截了當以這個詞作書名的人^④。不過，「民主理論」成為政治學家的常用詞，還是幾十年後的事。雖然這個寬廣的子範疇所包含的事物尚未被明確界定，但對於某些疑難、問題、行為和研究途徑等民主理論範圍以內的東西，已有相當共識。

由於本世紀最後幾十年，民主化步伐以驚人速度邁進，有關民主制度和民主化過程的論文、書籍和會議等，自然也以驚人速度增加。回到我早前關於政治學國際化的一點上，這

1980年代理論家憑着對人類行為的假設，得以建構出數學演繹系統，並精確地論證說明集體行為，理性選擇模型聲名鵲起。和行為方法一樣，到1990年代中，理性選擇模型的局限性已很明顯。



些著作、會議和其他交流遍及全世界，使人驚異。論文和書籍的內容、寫就它們的學者、會議的地點現在廣布全球。

政治學這門有系統研究政治的學科，在二十世紀後半葉所經歷的轉變，或許比過去兩千年加起來還要多。如我說過的，儘管這些轉變也帶來問題和困難，但它的優點還是大大蓋過缺失。為了證明我的見解，我想提出我們在處理現象本質時所出現的限制。讓我提出三點：

(1) 政治研究不可能是實驗科學

如先所述，設計得宜的實驗可以加深我們對一些課題的了解，但實驗的應用範圍極為有限。這點顯而易見也經常有人提及，我無須再贅言。結論是，除了一些罕見的情況外，我們不能利用實驗去證明和證偽我們的假設和理論。沒有實驗的證明或證偽，我們的通用「法則」或缺乏足夠支持證據，或過於寬泛以至不能加深我們對事物的了解，或在雞毛蒜皮之類問題上作文章而流於瑣碎。

今天，在可用的測量標準和資料都有效、可靠、數量充足的情況下，再加上適當的統計技術處理，的確是可以進行所謂準實驗(quasi-experiments)⑤，但是，這些條件通常是無法完全滿足的。固然，有些自然科學如地質學、宇宙論和進化生物學，它們無法直接以實驗檢定一些根本的假設，但卻可以利用物理學、化學和微生物學等實驗科學的發現甚至技術，間接對之檢定；然而我們鮮能在政治學上依葫蘆畫瓢。

(2) 政治學蘊含道德成分

我認為政治學研究的功用，不單是使我們更深入地了解政治世界。它應當還能幫助我們在達成我們的目標、

結果、希望和意欲時，表現得更睿智。政治活動無可避免地也是一種道德行動。因此，我不認為政治學應當成為一種純粹的經驗科學，它的重要性亦應高於經驗科學。

過去幾十年來，「事實對價值」一直是政治學領域中一個備受激烈爭論的問題，所爭論的是：基於「事實」的經驗工作是否無可避免地包含着「價值」。我不想在這裏把那些毫無裨益的討論翻出來。但我至今仍然認為，許多贊成「價值」的人的論證是錯了。然而，政治學作為一個學習、研究、教學和寫作的領域，無疑應該致力關心道德倫理問題(美國政治學術語所謂的規範問題(normative questions))。當然，不是每位政治學家都有責任討論政治道德的問題，更不是說每一本政治學著作都應當探究道德含意。但政治學作為一完整領域，這種關懷卻是不可或缺的。而且，自蘇格拉底以來的政治學家都牽涉於道德和政治，他們的著作必定仍是政治學領域中重要的課題。

(3) 重要的政治現象不是一成不變的，它們隨着時間轉變，至少在可以預見的未來，它們不可能成為固定和不變的單位。

乍看之下，這種說法的重要性似乎不是很清楚，也許可以借助一個比喻說明。大家想像一個沒有相同電子的世界，就是說，每一顆電子都擁有獨一無二的性格和行為。假設一顆在紐黑文的電子和一顆在烏普薩拉的電子迥然相異，那麼，地球上某地方的一顆電子則完全沒有理由會和在別處的一顆電子相同。同樣，我們也沒有理由以為今天的電子會和昨天的電子相同，遑論億萬年前的了。假設電子的例子可以套用在其他基本粒子之

我認為政治學研究的功用，不單是使我們更深入地了解政治世界。它應當還能幫助我們在達成我們的目標、結果、希望和意欲時，表現得更睿智。政治活動無可避免地也是一種道德行動。

上，如中子、質子、介子，甚至組成它們的粒子——夸克。推論到更複雜層次的結果是：此處的氫原子和別處的氫原子不一樣，昨天的氧原子和今天的氧原子又不相同。電子、夸克、氫、氧這些名字只是一些頗為相似但絕不相同的事物的標籤。如此看來，物理學簡直是一塌糊塗！還有化學、微生物學、地質學……（由此類推，宇宙也是一塌糊塗）。

如果說政治生活一如上面所描繪的假設世界那麼混亂多變，那是誇大其辭了——幸好如此。它絕對不是那樣的。不過，政治現象卻會隨着時間改變。雖然美國和瑞典的政治制度奇跡般地穩定，但今天的制度不是一百年前的，也不會是一百年之後的。今天的民主政治制度不同於古雅典時代，所有現存的民主制度都經歷着重大轉變，下世紀將會是另一種面貌。再者，所有民主制度都各有或多或少的差異，而且肯定不只是微小的差異。一切其他政治現象：政黨、立法機關、行政官員、選舉、政府、革命、內戰、社會和政治運動、信念、態度、意識形態也是如此。

我不是指政治生活真的是混沌一團，儘管它或許有混亂的一面。我只是說，我們沒法（也不大可能）將政治現象化約為某種一成不變、放諸四海皆準和全然可比的元素（或粒子！）。

因為以上三個（或許還有其他）限制，政治學家在解釋政治現象時，只好繼續納入一些或顯或隱（如經驗、道德、方法學、認識論等）的判斷，這些判斷自然（或肯定）會被其他政治學家、社會學家或其他人質疑。結果，政治學家在解釋許多政治現象（即使我認為不是所有政治現象）時，大多無法接納一個標準的、人人心悅

誠服的解釋，儘管這種解釋也許會演變或整合為一套新的標準理論。正因為過去兩千多年來情況皆如此，在下世紀中，政治學家大部分重要和相關的論說，多半仍是充斥着相互矛盾和衝突的政治理論。

話說到此，人們不免會被一個問題困擾。假如我們同意，政治學不是亦不大可能成為像物理學或化學般的嚴謹科學，而政治學家處理的問題中，只有很少數（要是有的話）能取得證據和分析的支持，並為所有（或幾乎所有）博識之士所接受而不怕受到嚴重質疑。那麼你們或許會問：政治學有甚麼用？

我的答案是：很少有（要是有的話）重大事情，是可望取得像自然科學般的判斷的。我們大部分判斷、抉擇和決定都是充滿不確定性的。情況或許甚至是，事情越重要，我們面對的不確定性就越大。但是，我們必須也必會作出判斷、抉擇和決定。儘管我們作判斷時，會以理論性或科學性知識作參考，但它們卻是具體實在而不是全然理論性或科學性的。故此，我們所作的判斷有好有壞，這就視乎我們對世界的理解程度。換句話說，即使我們無法取得完備的資料，我們仍可憑着這些不充分或較充分的資料作出判斷。

或許我們註定要在不確定的世界中航行，沒有精確、詳盡和確定的知識。然而，我們並不是在盲目航行，我們可以也必會取得有幫助的知識，這不單能避過會導致災難的暗礁和淺灘，也能確認和評估達到目的的路線選擇，甚至衡量目的本身的價值。

有系統的政治研究，可以也必定有助我們培養明智判斷的能力，以渡過這個異常複雜和不確定的世界。回

我們沒法將政治現象化約為某種一成不變、放諸四海皆準和全然可比的元素，因此，在下世紀中，政治學家大部分重要和相關的論說，多半仍是充斥着相矛盾和相衝突的政治理論。

我們大部分判斷、抉擇和決定都是充滿不確定性的，但有系統的政治研究，可以也必定有助我們培養明智判斷的能力，以渡過這個異常複雜和不確定的世界。

顧過去半個世紀的政治學，我們對政治生活和政治制度（肯定是我們世界中最複雜的現象之一）的了解大大增進了，這是可以肯定的。我有一絲懷疑的是，它能不能在下一世紀繼續保持這種進展。

如果我們不再問一些艱深而富有挑戰性的問題，政治現象的複雜本質所帶給政治學的限制，也許是可以迴避的。我們也許可以捨棄帶有不確定性的重大問題，而選擇處理確定性較強的小問題。然而，這種解決之道不但沒有盡學者的責任，也逃避了身為公民應盡之責。不論是福是禍，我們生活在一個非常複雜的世界，複雜肯定令人頭痛，但我認為與其逃避它，不如嘗試去了解它。

林立偉 譯

註釋

① 一個我熟悉的例子是電視新聞對輿論的影響的研究，見Shanto Iyengar and Donald R. Kinder: *News that Matters, Television and American Public Opin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7).

② “The Behavioral Approach in Political Science: Epitaph for a Monument to a Successful Protest”,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55, no. 4 (December, 1959), pp. 763-72.

③ 「至今，極少出自理性選擇理論的理論見解，經過並經得起嚴格的經驗檢驗。許多用作檢驗的經驗測試居然是做得很拙劣，以它們來評核理性選擇假設是毫無用處的。至於，正確進行的測試，一是證明這些假設是錯的，或是支持一些毫無創見的見解。更甚的是，理性選擇的假設的擬定方式，往往難以用真正的經驗測試法檢定，使得理性選擇這門學問能否視作社會科學受到強烈質疑。」Donald P. Green and

Ian Shapiro: *Pathologies of Rational Choice Theory*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9.

④ 薩爾托里的 *Democrazia e definizione* 在1962年由韋恩州立大學(Wayne State University)翻譯出版，平裝本則在1965年由Frederick A. Praeger出版社出版。在 *The Theory Democracy Revisited* 一書中他又回到普遍課題上，見Giovanni Sartori: *The Theory of Democracy Revisited* (Chatham, N.J.: Chatham House Publishers, 1987).

⑤ Bruce Russett等人提出，民主政府統治的國家不會(或幾乎不會)和其他民主國開戰，這是概括推論在有確切數據支持和經得起嚴格檢測下，可以當成法則的例子。Bruce Russett: *Controlling the Sword: The Democratic Governance of National Securi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Ch. 5, pp. 119-45. *The Economist* 刊登了一篇批評此看法的文章：“Democracy and War”, *The Economist* (April 1, 1995), pp. 19-20. Russett和Andrew Moravcsik即去信反駁，見“Peace Co-existence”, *The Economist* (April 29, 1995), p. 6.

達爾(Robert A. Dahl) 耶魯大學政治系斯特林名譽教授。著有多部關於民主理論及實踐的著作：*Democracy and Its Critics*, *A Preface to Economic Democracy*, *Polyarchy: Participation and Opposition*, *A Preface to Democratic Theory* 等。曾任美國政治學會會長，並為國家科學院和美國藝術及科學院院士、美國哲學學會會員。1995年，「由於他學養深厚和思慮寬廣，使他對民主理論有透徹的分析」，獲瑞典烏普薩拉大學頒贈 Johan Skytte 政治學獎。